

**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购大安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、林建清先生和姚毅先生于董事会前对《关于收购大安项目7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拟收购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大安项目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林建清

---

茅宁

---

姚毅